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124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5012458100-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報考語文、技能及各類檢定之姓名使用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姓名條例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是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登記除「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中文傳統名字」及「中文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以外，其傳統姓名得登記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
- 二、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應使用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列之文字及符號。復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80033473號

花府 115/06/29



函，當事人以上開書寫系統，申報其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姓名條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用詞為「原住民族文字」），應尊重當事人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又按姓名條例第14條規定，姓名登記，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爰當事人戶籍登記之姓名使用原住民族文字者，以其登記之大小寫形式生其效力，各機關（構）所辦各項檢定，有關考生姓名應依其戶籍登記之姓名為之者，請檢定機關（構）確依其姓名登載。

三、末按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下稱委員辦公室）接獲民眾陳情其參加語文檢定，其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含大寫及小寫文字形式，惟檢定機構將該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均轉換為大寫，自覺姓名權遭受侵害，爰委員辦公室關切該案並請各類語文、技能檢定及學科檢測機構（公司），於受理原住民考生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申報應試時，應尊重當事人姓名登記之符號與大小寫形式，並請列入試務要點，予以改善。隨函併附委員辦公室115年6月18日華崢字第1150616001號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審計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綜合規劃司、民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資訊服務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

